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200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楊忠聲

被告 游羽恩即游語恩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42,348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8,780元由被告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214,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42,34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本件兩造所簽訂之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8條、中國信託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第10條第2項約定，於契約涉訟時，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39、81頁），是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1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2 為判決。

03 貳、實體部分

04 一、原告主張：

05 (一)被告於民國109年4月14日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卡號0000  
06 000000000000號、卡別：MASTER，另有詳如持卡人計息查詢  
07 所列之其他信用卡，除卡號0000000000000000為帳單分期之  
08 虛擬卡號外，其餘卡號皆為實體信用卡，各卡之消費餘額亦  
09 如持卡人計息查詢所載），依約被告得持信用卡於特約商店  
10 簽帳消費，但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清償，或以循環  
11 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循環信用利息以週年利率15%  
12 為上限浮動計算。

13 (二)又被告於110年10月7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IP資訊：101.1  
14 2.100.209）向原告線上申辦借款新臺幣（下同）77萬元，  
15 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10月7日起分期清償，原告於當日將該  
16 筆款項撥入原告指定帳戶，利息自撥貸日起按定儲利率指數  
17 加計週年利率5.39%計算（合計為7.12%），借款人應自借  
18 款日起，按月攤還本息，並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  
19 金或付息時，債務視為全部到期。

20 (三)嗣兩造於114年8月19日在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所定前置協商  
21 程序達成協議，並簽立前置協商機制協議書（下稱系爭協議  
22 書），約定被告應自114年9月起，依系爭協議書第1條規定  
23 按月清償，系爭協議書亦經臺灣宜蘭地方法院114年度司消  
24 債調字第73號民事裁定認可。詎被告毀諾未履行，故原告依  
25 據系爭協議書第4條之約定，回復依原契約之約定向被告請  
26 求清償款項，並將被告於毀諾後不足額清償金額充償借款本  
27 息至114年9月25日，被告現尚積欠原告642,348元及如附表  
28 所示利息未清償。為此，爰依信用卡使用契約及消費借貸之  
29 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30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31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01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2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兩造調解筆錄、系爭協  
03 議書、信用卡申請書及約定條款、持卡人計息查詢、繳款利  
04 息減免查詢、客戶消費明細表、中國信託個人信用貸款申請  
05 書及約定書、無擔保利率條件變更同意書（數位申請）、撥  
06 款資訊、產品利率查詢、放款帳戶利率查詢、放款帳戶還款  
07 交易明細、繳款計算式2份、被告戶籍謄本（現戶部分）、信  
08 用卡呆後沖帳明細等件影本為證（本院卷第21至99、121  
09 頁），核屬相符，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據  
10 信用卡使用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11 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及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2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經核與民事訴訟法第  
13 390條第2項之規定並無不合，茲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  
14 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  
15 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16 五、本件第一審訴訟費用8,780元應由被告負擔，並依民事訴訟  
17 法第91條第3項規定，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週年  
18 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爰確定如主文第二項所載。

19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  
21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蔡政哲

22 法官 蕭清清

23 法官 陳姿好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  
28 書記官 宇美璇

01  
02

附表：（單位：新臺幣/元）

編號	產品	請求金額	計息本金	利息	
				期間	週年利率
1	信用卡	83,565元	80,207元	自114年9月26日起 至清償日止	7.7%
2	小額信貸	558,783元	546,289元	自114年9月26日起 至清償日止	7.12%